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至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5日（期間末日115年6月13日為國定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115年6月15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25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良侑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林口分行	114年5月10日	236,031元	QN5498951	